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3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变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下属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的通知,眉山公司的股东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眉山公司的全部股权(30%)转让给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眉山公司已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及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眉山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变。眉山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眉山财信盘古电商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阔野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眉山财信盘古电商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35%、30%、30%和5%,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该公司名称确定为:眉山市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眉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公司10%的股权,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是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该等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and 分红权亦由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为该1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因此,眉山公司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权比例为: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阔野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眉山公司股权比例为35%、20%、40%和5%。

此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承继原《代持协议》项下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继续代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公司10%的股权,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是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该等代持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 and 分红权亦由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为该1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因此,眉山公司的工商登记显示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阔野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眉山公司股权比例为35%、20%、40%和5%。

一、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C区二层C210房。

注册号:440301503258634
法定代表人:陈文辉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数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东:香港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666.38	16,985.19
总负债	17,014.03	16,820.45
净资产	592.35	164.7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85.83	-53.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2月21日支付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期间的利息5.78%(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8日,凡在2015年12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2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发行的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北新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9)于2015年12月18日即将满3年。根据本公司“12北新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2北新债”,代码为“112139”。
- 3.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 4.债券期限:6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3年的票面利率。2015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北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8%。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12北新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12北新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北新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张,回售金额0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480万张。
-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5.78%,面值为100元/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5-78

债券代码:112139 债券简称:12北新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北新债”2015年付息公告

- 8.起息日:2012年12月19日。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8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公告事项
- 按照《2012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北新债”的票面利率为5.78%,每张“12北新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5.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4.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派发利息为:5.202元)。
-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
- 2.除息日:2015年12月21日
- 3.付息日:2015年12月21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2月19日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 基金转换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光大证券自2015年12月14日起开通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代销业务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等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二、转换业务: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各营业网点等平台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0002
3	华泰柏瑞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级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8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9	华泰柏瑞稳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10	华泰柏瑞丰盈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1	华泰柏瑞季享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2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3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1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15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16	华泰柏瑞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17	华泰柏瑞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56
18	华泰柏瑞量化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

的上述基金网上理财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光大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 三、参加光大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平台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及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增加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东莞证券自2015年12月14日起开通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上)B级参与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本基金将基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利率的价差,扩大投资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利率的价差,扩大投资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利率的价差,扩大投资空间。

5.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5%。本基金将基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利率的价差,扩大投资空间。本基金将基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和银行间市场利率的价差,扩大投资空间。

6.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8.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9.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0.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2.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3.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4.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5.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6.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7.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8.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19.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20.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9.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5.21-2013.12.31	-10.21%	0.28%	-2.50%	0.10%	-7.71%	0.18%
2014.1.1-2014.12.31	20.36%	0.28%	10.34%	0.11%	10.02%	0.17%
2015.1.1-2015.9.30	7.39%	0.09%	5.28%	0.08%	2.11%	0.01%
2013.5.21-2015.9.30	16.00%	0.25%	13.25%	0.10%	2.81%	0.1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对比: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5月2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日日期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期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2)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费用;
10.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场地费等;
11.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场地费等;
12.基金管理人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场地费等;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14.报告期末未兑付基金分红资金应付利息费用;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1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17.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18.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19.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2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证券投资所发生的费用;

注: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及以相关从业人员为发起人认购的份额已全部冻结,因清算等原因引起应兑付份额总数发生变化,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公布的数据为准。

3.公司与深圳同方蓝色数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深圳市盘古优品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眉山股权的行为对公司权益无任何影响。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4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12月10日、11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卢生华先生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5-131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生华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5年度净利润的2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地产和实际控制人卢生华先生承诺: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赞成票。

(二)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三)经与公司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拓展新项目,对外投资,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待以上事项具有实质性进展时,公司将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五)公司第二大股东北融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于8月27日和9月1日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0,000股,并承诺增持部分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发布《制定相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措施的公告》(2015-063号),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增持后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减持所持新增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将在承诺期限内履行该项增持承诺(增持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发布公告进行说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发布《业绩預告公告》(2015-130号),预计本报告期盈利的为7,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2%。

(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2室
联系人:陈琳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邮政编码:830011

(二)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熊希波、彭彦涛
电话:010-85130499、85156431
传真:010-6506404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翰文兴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路109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安宏
任职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总经理,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2012年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程安宏先生任职事项,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托管费用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4%。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路径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需再出具基金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4)本基金(一)招募说明书(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均不计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销售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